

張舉能談黎智英案 判案只着眼法律證據 要求提早釋放囚犯 衝擊香港法治核心



●林定國(左)及張舉能(右)在法年年度開禮典禮上致辭。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最近審結的黎智英案在國際上被別有用心者炒作，伺機抹黑香港司法。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昨日出席香港2026年法律年度開禮典禮時表示，有聲音要求中止某法律程序或提早釋放某被告人，這類要求不但規避賴以依法問責的既定法律程序，而且直接衝擊法治的核心。他強調，法庭判案只着眼法律和證據，不是背後任何的政治或政策，又或與法律無關的考慮因素。「這種毫無根

據的空泛指稱，不過是顯示批評本身可能是出於政治或其他不相關的考量而已。」至於針對香港法官實施「制裁」的威脅，張舉能則批評無論以什麼名目粉飾，明顯地它們實質是以有悖法治的方式企圖干預司法獨立。他說：「威脅恐嚇無異於貪腐賄賂，兩者實際上是一體兩面，都是破壞公義的手段，不容於文明法治社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頂尖法官認同本地法治健全 寧捨高薪赴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表示，終審法院目前共有14位法官，包括首席法官、3位常任法官、4位本地非常任法官、6位海外非常任法官，每次開庭僅需5位法官，人手配置足夠，終審法院的運作絕無問題。他強調，近年持續有新法官加入：「這些人是頂尖的法官，知道哪些地方他可以繼續秉公義。有些是我們私人上認識他，他根本很喜歡香港，甚至很想來，覺得香港制度很好、法律很成熟，實際上很多方面進步，對整個普通法體系有貢獻。」

張舉能表示，司法機構持續按需要招聘合資格人士，招聘標準不在於法官來自哪個國家，而在於法官在普通法領域的聲望、經驗及專長，並優先考慮與香港制度相近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他強調，很多來港服務的海外頂尖退休法官在法律界地位顯赫，例如有人在從事商業仲裁的收入極高，遠高於擔任終審法院法官薪酬，但他們仍願意來港，是因為認同香港的司法獨立健全、法治優良，這也值得大家對香港司法更有信心。

他說，地緣政治關係對委任海外法官有一定影響。至於本港是否仍需要海外法官安排，他表示，本港目前有很多專業的法律界人士，而保持有關安排可讓本港普通法發展不要脫節，可與外地做到互相借鏡及參考。

談到司法協作與交流，張舉能指，司法機構一定要與時並進，不可固步自封，故會持續和內地或外國互相交流訪問，互相參考和借鏡。他指，內地在法律科技應用方面很先進，都是參考方向之一。

毛樂禮：對法官政治中立有信心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毛樂禮在典禮上致辭時表示，當司法機構遭受到不公平的指責時，公會會發聲，這是應有之義。「我們從近期一些事件所見，這情況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關切。公會有信心我們的法官是政治中立，不會考慮法律和證據以外的任何事情。單純因為不喜歡裁決結果而作出批評，既不公平，亦無助於促進法治。」

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致辭時表示，香港法官始終如一、無私奉獻，嚴格依照法律裁決案件，不受毫無根據的批評或外來壓力所動搖，以公正與誠信維護正常程序。他強調，案件的最終裁決責任，在於依據法律及正當程序審理案件的法院，而非行政或立法機關，這項責任由始至終以職責為重的香港法官履行。



●張舉能出席典禮。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宏福案提速處理 豁免遺產承辦費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談到大埔宏福苑火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表示，司法機構對事故深感哀痛，已宣布一系列措施，加快和優先處理火災衍生的法律程序，並已成立一個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領導的工作小組，監督各級法院處理與事故有關事宜。同時已設立支援隊伍，協助處理遺產承辦事宜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豁免事故中罹難者遺產承辦事宜的相關費用，亦會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減其他費用。

張舉能透露，截至目前，司法機構已處理數十宗相關個案。有關行政措施旨在方便受影響人士，但絕不能凌駕法律程序，故司法人員在行使司法職能時，必須獨立不受干預，遵循法定程序、收集證據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保障公義，呼籲公眾理解訴訟程序需時，但強調司法機構會盡力加快處理。

特區政府去年為落實終審法院有關判決而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然而法案在立法會遭大比數否決。他不評論個別法案，並強調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各有角色，需要互相尊重及分工，而法院判決時只是考慮法律。



●香港2026年法律年度開禮典禮。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香港2026年法律年度開禮典禮昨日在香港大會堂舉行，張舉能、律政司司長林定國、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毛樂禮、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分別發表演說。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黎智英及其公司所涉的刑事案件已於最近審結，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全部控罪罪名成立。張舉能致辭時表示，如所預料，這宗備受注目的審訊，判決在國際上出現不少關注和評論，鑑於目前地緣政治的角力，當中不乏對檢控和裁決，以至對香港法院和法治情況的批評。他強調案件的程序仍在進行中，被告人若提出上訴，任何指稱的錯誤，無論是在法律、程序或是證據方面，上訴法庭定會加以考慮。

指評論須言之有據

張舉能指出，完全尊重個人表達意見的權利，法庭裁決鮮有令所有人滿意。「然而，任何評論或批評，必須言之有據才有意義。任何期望會被認真看待的嚴厲批評或相反意見，必須建基在細

閱判案書及認真理解法庭論證之上。」

張舉能表示，基本法、一般法律以及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均保證法院公正獨立，和人人享有公平審訊的權利。裁決理由書一般會解釋控罪、總結控方案情與辯護理由、描述案中證據，以及說明法院的裁斷和結論所依據的理由。當事人不滿意法庭的裁決可按適用的程序提出上訴或覆核，「我絕對相信，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會繼續一如以往，公正專業地處理任何上訴或覆核。」

張舉能重申，法庭判案只着眼法律和證據，而不是背後任何的政治或政策事宜，又或與法律無關的考慮因素。任何有關法官基於政治或其他不相關考量，不惜違背良心或誠信而斷案的指稱，本質上是嚴重指控，絕不應在欠缺真憑實據下提出。「這種毫無根據的空泛指稱，不過是顯示批評本身可能是出於政治或其他不相關的考量而已。」

「香港法治堅韌非個別案件可動搖」

「至於那些因為某個判決便對香港法治作出的武斷評論，相信不少人已對每當法庭判決不合個人心意，便指稱法治已死的言論，感到厭倦。香

港的法治堅韌、穩固不衰，非個別案件的結果可動搖。法治不可能因為法庭在某天判決政府或另一方勝訴，而一朝生，二朝喪，三朝又復生。這種說法只需一聽便知不能成立。」張舉能說。

對有聲音要求基於種種原因，例如被告人的職業或背景或政治原因，中止某法律程序或提早釋放某被告人，張舉能強調，「這類要求不但規避賴以依法問責的既定法律程序，而且直接衝擊法治的核心。」他又說，法治其中一個基本信念是沒有人能凌駕法律之上，不會因個人的地位、職業、職銜、政治聯繫、個人信仰或信念、聲望、財富、人脈網絡或其他特點而有差別。法律平等適用於每個人，無懼無偏。真誠致力維護法治的人，必然同時支持法庭按照確立的法律程序，執行司法工作，不受干預。

威脅「制裁」即企圖干預司法獨立

至於針對香港法官實施「制裁」的威脅，張舉能批評，無論以什麼名目粉飾，明顯地它們實質是以有悖法治的方式企圖干預司法獨立。「威脅恐嚇無異於貪腐賄賂，兩者實際上是一體兩面，都是破壞公義的手段，不容於文明法治社會。」

林定國：國安案非必然勝訴 證港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香港司法機構因在國家安全案件頒下判決而遭受毫無根據的指控，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駁斥這些無理指控。

他指出，各項司法程序均是公開進行，他反問：「法官曾在沒有任何良好和充分法律理由的情況下，阻止被告人提出證據或作出陳述，或阻止他們盤問控方證人？是否有任何法官發表不當言論，顯示他們對被告人存在偏見或成見？是否發生了其他情況而意味被告人沒有得到公平待遇？」他說，任何合理客觀的人只要曾出席和觀察這些司法程序，「都會對這些問題予以否定。」

林定國在2026年法律年度開禮典禮上致辭時表示，法院在去年及近期就多宗備受矚目的國家安全案件頒下判決而遭受毫無根據的指控，這是「令人失望懊惱、但非完全詫異的」。他說更甚者，部分指控遭歪曲為事實，並被用作藉口，鼓吹對審理該等案件的法官施加非法「制裁」，及向終審法院的外籍非常任法官施加不當壓力，試圖迫使他們辭任。他因此要對上述的無理指控予以駁斥，以免會削弱市民對司法制度及法治的信心。

「對國家安全的擔憂絕非空想」

他說，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原則是每個國

家均有固有和不可剝奪的權利，不受他國任何形式的干涉。世界其他地方近日發生的事件，以及某些外國政客最近就別國(包括我國)領土完整發表的言論，敲響了警號，「令我們醒覺假定他國必然會遵從這些原則，未免過於天真。對國家安全的擔憂絕非空想，亦必須嚴肅看待。」

林定國指出，就國安案件如同其他案件，法院的職責是公平、妥當地進行法律程序，並作出裁決，一切行事獨立自主。而法院有沒有履行職責，首先必須觀察各項司法程序均是公開進行，他反問：「法官曾在沒有任何良好和充分法律理由的情況下，阻止被告人提出證據或作出陳述，或阻止他們盤問控方證人？是否有任何法官發表不當言論，顯示他們對被告人存在偏見或成見？是否發生了其他情況而意味被告人沒有得到公平待遇？」他認為，任何合理客觀的人只要曾出席和觀察這些司法程序，都會對這些問題予以否定。

邀公眾讀判決書了解理據

至於有些人認為司法程序曠日累時，林定國認為時間用得其所，也是必須，因它確保涉案各方得到公平審訊。他又請公眾閱讀國安案件的判決書，從中了解法官的裁決原因，如何詮釋法律，曾考慮、接納或拒絕接納哪些證據和陳詞以及相

關理由等。

他認為，判決書也顯示法院不曾考慮任何無關或不合適的因素，讓公眾安心，又反問：「在國家安全案件的判決書中，可有任何地方顯示法官曾考慮無關因素，或法官的獨立性受損？我再次非常有信心地說，答案絕對是否定的。」

林定國特別指出，政府在國安案件中並非必然勝訴，其中一宗案件牽涉多名被告，有兩名被告獲裁定無罪，控方決定不就其中一人提出上訴。此外，終審法院亦撤銷一宗涉及《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的定罪。「這兩宗案件清楚證明司法機構有能力在國安案中行使獨立司法權。」

他續指，政府對於敗訴自然感到失望，如有合理上訴理由，會提請上訴。如判決是最終決定，政府會檢討結果是否因法例不足所致，如是的話，政府會設法修訂法例。他強調，「如純粹基於法院裁定政府敗訴這個結果而質疑法院或許不領會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和未有充分而妥善地履行這方面的憲制責任，將會是不公平，也不正確。」

林定國又說，面對法官遭受威脅的事件，司法機構過去曾多次作出聲明，重申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獨立行使審判權，並會繼續恪守司法誓言，堅定不移地秉行司法公義，不受任何干預。「我們絕對沒有任何理由質疑這些聲明的真實性。」